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介紹本管理會新任召集人及新任委員。

說明：本管理會召集人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冲接兼，另新派任委員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接兼，及新遴聘委員法務部檢察司陳司長文琪。

決議：洽悉。

案由二：宣讀本管理會第 73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三：前中興銀行員工 2 人訴請給付減薪之差額，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該行之上訴而告確定乙案，報請鑒察。

說明：本案員工董○○君等二人訴請中興銀行給付其減薪之差額，經判決確定，中興銀行應給付該二人薪資利息及訴訟費用等相關款項，擬依本管理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辦理付款事宜。

決議：洽悉。

案由四：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慶豐商業銀行委聘財務顧問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說明：存保公司係依本管理會第 73 次會議決議辦理財顧選聘事宜，評選結果由普華財顧公司團隊得標，依委任契約，該公司應於 98 年 1 月 20 日前提出標售策略規劃建議書提報本管理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執行後續標售作業。

決議：洽悉。

案由五：有關國泰世華銀行就中聯信託「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差異金額提起仲裁給付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說明：本案業依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71 次會議之決議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為代理人

決議：洽悉。

案由六：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之決標結果及賠付款項處理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亞洲信託標售案決標結果，分別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力興資產管理公司得標，Bad Bank A 標（即亞洲台北廣場）流標。出售不良債權及亞信總行大樓之價款將直接用以支付 Good Bank B 標應賠付款項，後續相關稅賦、期後調整款項、未揭露負債、營所稅行政訴訟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等支出，如亞洲信託出售資產款項不足支應時，將由本基金先行墊付。

決議：洽悉。

案由七：中華商業銀行保留授信案件截至 97 年 11 月底授信餘額變動及催理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保留授信案件截至 11 月底計 79 戶授信餘額約 66 億元，較交割日減少約 6 億元，主要係收回案關債權。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主張賣回部分授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滙豐銀行就合約附賣回授信案通知延滯或主張賣回案件，符合行使賣回權要件者，授權存保公司依約審核並辦理買回、文件交割及價金給付等事項；另未符合行使賣回權要件者，請存保公司續與該行溝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就花蓮企銀標售案申請增加賠付未揭露負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中國信託銀行承受花蓮企銀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依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相關規定，申請增加賠付未揭露負債共計 6 案，其中黃○○君乙案 268 萬元已符合賠付要件且已檢附證明資料，擬同意賠付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亞洲信託及慶豐銀行之 9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考量亞洲信託交割日已近年終，建請循例以 0.5 個月薪資總額為 97 年度年終獎金之發放上限；至是否依個別員工考績差異發放或齊頭式一律每人發放 0.5 個月，則授權接管小組依權責辦理。

二、慶豐銀行因員工工作規則已明訂年終獎金之發放標準，擬請同意該行 97 年度年終獎金依其工作規則第 18 條規定發給，以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決議：亞洲信託 97 年度之年終獎金以 0.5 個月薪資總額為發放上限，慶豐銀行依其工作規則第 18 條規定發放，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聯信託）保留不動產管理、標售情形暨後續處理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中聯信託保留不動產相關收入約 4,923 萬元，相關支出約 3,910 萬元。另前委託戴德梁行再次標售案揭不動產，全數流標，擬再擇機標售。惟為把握處分時效，下次標售前，擬授權存保公司以本次標售流標底價，整標或分割售予有意願購買之投資人。

決議：照案通過。